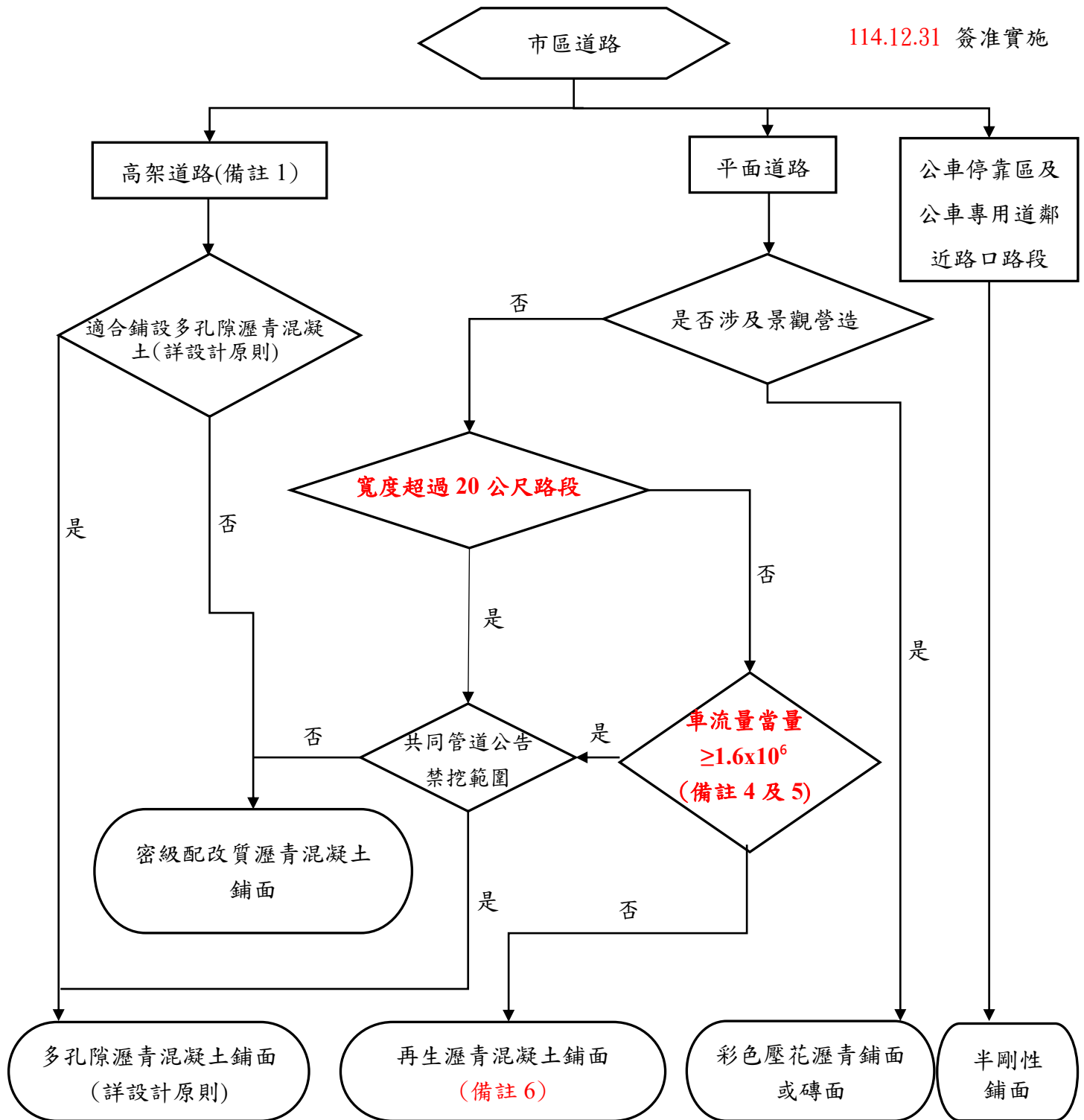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道路鋪面維護材質選定標準作業流程圖

114.12.31 簽准實施



備註：

1. 包含快速道路及土堤道路。
2. 本流程係一般性原則，設計之材料選用仍得依個案情況調整。
3. 道路鋪面維護涉及材質變更時，亦依本流程辦理。
4. 寬度小於 8 公尺(含)路段，原則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鋪築鋪面。寬度 8 公尺至 20 公尺(含)以下路段，依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網站上車流量調查資料評估是否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若交工處網站上查無該路段車流量當量，則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鋪築鋪面。
5. 寬度 20 公尺以下路段，若經勘查該路段為公車路線，得不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鋪築鋪面。
6. 寬度小於 8 公尺(含)的路段原則使用 9.5mm 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寬度介於 8~20(含)公尺的路段原則使用 19mm 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
7. 若有特殊情形需使用其他材質鋪設，須經簽奉核可後使用。